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C臂机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C臂机医疗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1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69.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

注：

- 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